

渝应急发〔2020〕95号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集中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有关区县（自治县）应急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领导有关指示批示要求，强化风险防控，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事故发生，决定从即日起到年底开展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10月21日

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集中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刻吸取松藻煤矿“9·27”重大火灾事故教训，按照“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的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决定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集中排查整治行动，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深化隐患排查整理，加强安全防范，促进全市危化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安排

（一）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0年12月25日。

（二）排查整治范围。

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全覆盖。其中：

1.重点危化品企业。

生产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经营企业，含油库、仓储，共计189家（市应急局参与检查10家）。

2.一般危化品企业。

加油站及气体充装企业，共计1738家（市应急局抽查3家）。

3.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

共计85家（市应急局抽查6家）。

(三) 检查分组及职责。

1.根据重点危化品企业、一般危化品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分类开展检查。其中，重点危化品企业设检查组 13 个，一般危险品企业设检查组 11 个，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设检查组 5 个。

2.检查组组成。检查组由区县应急局危化品安全监管分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有关监管执法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专家若干名组成(原则上每组由 5 名工作人员组成，执法人员 2 名、专家 3 名)。组长由各区县分管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领导本地区排查整治工作，明确检查组职责分工，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3.每组设联络员 1 名(由市应局指定的专家担任)。联络员协助组长联系专家，作好检查计划安排，负责执法检查情况收集汇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向行政执法部门提出执法建议。

(四) 专家要求。

1.政治立场坚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心安全生产事业，坚持原则、作风正派、遵纪守法；

2.熟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

3.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深入企业现场开展相关工作，有现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较强的事故调查分析、应急处置等能力；

4.具有 10 年以上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从事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相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含注册安全评价师资质、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

5.确因工作需要特别优秀的专家，经报市应急局审核认可的。

二、工作内容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0〕3号）、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措施》（渝委办发〔2020〕25号）要求，针对不同类型的企业，严格按照相应标准清单进行检查，督促企业落实责任，深入有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一）重点危化品企业。

按照《重庆市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逐项检查。结合集中排查整治，开展五类企业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核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市级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等工作。

（二）一般危化品企业。

一级加油站按照《重庆市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企业（加油站）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试行）》检查。二、三级加油站按照《二、三级加油站安全检查要点检查表》检查。气体充装企业按照《气体充装企业安全检查要点检查表》检查。

(三)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

按照《重庆市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一体化》检查。

以上检查标准清单基本涵盖企业安全管理内容，全面对标对表进行核查，确认企业是否按标准认真做实做细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务求实效。此次检查工作在年底岁末重点时段和当前特殊形势下，集中专家力量，深入基层企业，对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排查诊断，彻查问题隐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的重要举措。各区县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协调，统筹推进，做到全覆盖，力求实效，确保危化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 严格纪律，规范执法。各区县检查组要严格遵守党风廉政纪律规定，严格管理，规范程序，确保检查公平、公正、高质量进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由区县应急局进行督促整改；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交由区县政府挂牌督办；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对标法律依据、法律责任、自由裁量细则等严格查处，加大执法力度，提升监管效能。

(三) 做好总结，加强保障。各检查组要及时掌握情况，收集检查记录、专家信息等资料，做好工作总结，在12月28日前，联络员将检查情况及时报送市应急局。检查期间，各组工作车辆

保障、工作经费由区县应急局负责解决。

- 附件：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区县任务表
2.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检查表
 3. 五类企业检查表及统计表（一）~（六）
 4. 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核查主要内容检查表
 5. 二、三级加油站安全检查要点检查表
 6. 气体充装企业安全检查要点检查表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检查记录表
 8.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表

附件 2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检查表

检查内容	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条款	备注
1.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	9.5 企业应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部门、各级人员的安全职责。并加强对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2.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和内部各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和“一岗双责”制度		
3.企业安全负责人要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统筹、重点推进和检查考核		
4.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要加强安全技术规程、措施方案的编制、论证、决定、实施和监督		
5.建立健全企业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所有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6.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 企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不少于企业员工总数 2%（不足 50 人的企业至少配备 1 人），要求具备化工或安全管理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HG20571 第 7.1.2 条）。	

检查内容	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条款	备注
7.企业要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	9.6 企业应按照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安监总局第41号令，第十七条）（财企〔2012〕16号第八条、第二十条）。	
8.企业要对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现场监测和预警	7.8 设置的危险有害因素告知牌、安全警示标志、标识有针对性，醒目、清晰、美观、耐久（《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HG20571第6.2.1条），（GB/T12801第6.8.1条）。企业应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应在设备设施施工、吊装、检维修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GB/T330005.4.4）。	
9.企业要建立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报告制度		
10.企业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班组日排查、部门周排查、厂长月排查的“日周月”制度，对单排查、精准排查	11.2 安全检查台账 企业应编制日、周、月及专业（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危险物品、电气装置、机械设备、建构筑物、安全装置、防火防爆、防尘防毒、监测仪器等）等安全检查表；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验收台账（包含排查日期、隐患内容、隐患等级、整改完成情况（资金、时间、验收人员））	

检查内容	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条款	备注
11.企业要建立隐患整改效果评价制度		
12.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对安全生产承诺，做到主体责任落实、管理体系健全、安全投入加大、风险管控严格、隐患治理到位	10.1 企业应至少建立以下制度：(19) 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1 号，第十四条、安监总管三〔2011〕93 号、应急〔2018〕74 号)。	
13.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废弃物处置企业，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和“一体化”清单，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隐患自查工作并制定整改方案，对于重大安全隐患要依法上报本辖区有关监管部门并实施挂牌督办，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条件的，依法予以关闭，实现规范达标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依法淘汰一批。		
14.完成对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回头看”现场核查，从源头提升发证企业的安全保障能力。		
15.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全面排查危险化学	1.2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与相邻工厂或设施防火间距应满足 GB50160 第 4.1.9 条、第 4.1.10 条的要求，油库应满足 GB50074 第 4.0.10 条的要求；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检查内容	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条款	备注
<p>品生产储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2020 年底前，凡是不符合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要完成整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装置未完成整改的必须停止使用；需要实施搬迁的，在采取尽可能消减安全风险措施的基础上于 2022 年底前完成。</p>	<p>并满足 GB/T37243 要求。</p>	
<p>16.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装置的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等监测监控系统装备和使用率达到 100%，未实现或未投用的一律停产整改。</p>	<p>4.12 重大危险源储罐及储罐区罐容大于 100m³ 甲、乙、丙 A 类储罐除了满足相关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GB50074 第 15.1.1 条、第 15.1.2 条、第 15.1.3 条，第 15.1.4 条，第 15.1.5 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和安监总管三[2016]62 号文）：1）设置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分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并具有远传和连续记录、事故预报警和联锁报警的功能；2）应具有高高、低低液位联锁报警紧急停车或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设置独立安全仪表系统。</p>	
	<p>5.16 有爆炸危险场所应设置并保证正常使用火灾报警、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和视频监控设施，做到 24 小时有人监控，接警、处置及时；设报警电话；位于爆炸危险区域的视频探头应防爆，且视频监控影像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可燃气体</p>	

检查内容	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条款	备注
	<p>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应独立于其他系统单独设置,并定期检测校验(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GB50074第15.2.1条、GB50160第8.12条,GB/T50493第3.0.8条、安监总管三[2014]116号、GB50016第8.4.3条)。</p>	
	<p>5.17 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报警探头应安装在容易聚集、便于采样检测之处;检测器安装地点与周边工艺管道或设备之间的净空不应小于0.5m;泄漏报警探头安装高度:比空气重的,距地坪(或楼地板)0.3~0.6m;比空气轻的,释放源上方2m内;比空气略重的,释放源下方0.5~1m;比空气略轻,高出释放源0.5~1m。可燃气体覆盖半径:室内≤5m,室外≤10m。有毒气体与释放源的水平距离:室内<2m,室外<4m(GB/T50493第4.1.1条,第4.2.1条,第4.2.2条、第6.1.1条,第6.1.2条);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号应送至有人值守的现场控制室、中心控制室等进行显示报警,控制室操作区应设置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声、光报警;现场区域报警器应有声、光报警功能。(GB/T50493第3.0.3条、第3.0.4条、第6.2.1条)。</p>	
<p>17.新建控制室、交接班室不得布置在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区内,已建成</p>	<p>2.5 装置的控制室、机柜间、变配电所、化验室、办公室不得与设有甲、乙 A 类设备的房间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装置的控制</p>	

检查内容	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条款	备注
投用的应于 2020 年底前拆除或完成抗爆整改；新建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不得布置在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已建成投用的在 2020 年底前拆除。	室与其他建筑物合建时，应设置独立的防火分区；布置在装置内的控制室、机柜间面向有火灾危险性设备侧的外墙应为无门窗洞口、耐火极限不低于 3h 的不燃烧材料实体墙（GB50160 第 5.2.16 条、第 5.2.18 条）；布置在爆炸危险场区的在线分析仪表间内设备为非防爆型时，在线仪表间应正压通风（GB50160 第 5.2.7 条）	

注：以上条款对应的监督检查清单为《重庆市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中相关条款，未标明监督检查清单条款的项目为本次检查新增条款。

附件 3

五类企业检查表及统计表

重庆市应急局液氯企业专项检查督导表（一）

督导内容	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条款	备注
1.液氯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满足 GB/T 37243 的要求。	1.2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与相邻工厂或设施防火间距应满足 GB50160 第 4.1.9 条、第 4.1.10 条的要求，油库应满足 GB50074 第 4.0.10 条的要求；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并满足 GB/T37243 要求。	
2.液氯气瓶充装厂房、液氯重瓶库是否多点配备可移动式非金属软管吸风罩，并与事故氯吸收装置相连。		
3.是否在涉氯工作场所设置事故通风装置及与通风系统相联锁的泄漏报警装置；通风装置的控制是否分别设置在室内、室外便于操作地点。		
4.液氯气化器、贮槽（罐）等设施设备的压力表、液位计、温度计是否装有带远传报警的安全装置。		
5.液氯气化器、预冷器及热交换器等设备是否装有排污装置和污物处理设施，并定期分析 NCl_3 含量（排污物中 NCl_3 含量不应大于 60g/L）。		
6.是否严格禁止液氯 > 1000kg 的容器直接液氯气化，禁止液氯贮槽（罐）、罐车或半挂车槽罐直接作		

督导内容	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条款	备注
为液氯气化器使用。		
7.使用氯气作为生产原料时，是否使用盘管式或套管式气化器的液氯全气化工工艺；是否控制液氯气化温度不得低于 71℃，热水控制温度 75~85℃；采用特种气化器（蒸汽加热），是否控制温度不得大于 121℃；气化压力 7.与进料调节阀是否联锁控制，气化温度与蒸汽调节阀是否联锁控制。		
8.液氯贮槽（罐）厂房是否采用密闭结构，同时配备事故氯处理装置；建构物设计或改造是否防腐蚀。		
9.液氯贮槽（罐）液面计是否采用两种不同方式，采用现场显示和远传液位显示仪表各一套，远传仪表是否采用罐外测量的外测式液位计。液氯贮槽（罐）的就地液位指示，是否禁止选用玻璃板液位计。		
10.液氯充装是否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液氯管道是否禁止采用金属软管。	4.11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应使用万向节管道充装系统（安监总管三〔2015〕113号）。	
11.使用气瓶时，是否有称重衡器；使用前和使用后是否登记重量、瓶内液氯不能用尽。		
12.是否禁止液氯的实瓶露天堆放。	4.10 库房危险化学品应分区、分类、分库存放，堆码、墙距和垛距符合规范要求（GB15603、GA1131）；桶装、瓶装甲、乙类液体不应露天堆放（GA1131 第	

督导内容	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条款	备注
	6.10 条、GB50016 第 4.1.2 条) ; 库房地面应分区标识并醒目。存放 的危险化学品应有醒目的标识 ;严 禁超量、禁配物质混存。(安监总 管三〔2017〕121 号) ;剧毒化学 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并 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国 务院令第 591 号 ,第二十四条) 。	
13.液氯仓库是否设置事故 氯吸收(塔)装置,具备 24 小时连续运行的能力,并与 电解故障停车、动力电失电 联锁控制。		
14.液氯储存是否至少配备 一台体积最大的液氯槽 (罐)作为事故液氯应急备 用受槽(罐)。		
15.液氯储存、充装和气化 岗位的作业人员是否取得 特殊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16.是否严格落实氯气管道 禁止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 园区、工业园区)外公共区 域的要求。	1.4 公路和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严禁 穿越生产区(GB50160 第 4.1.6 条)。架空供电线严禁跨越甲、乙、 丙类液体罐区(GB50187 第 5.6.5 条)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 氢气体管道不应穿越除厂区(包括 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 域。(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注 :以上条款对应的监督检查清单为《重庆市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中相关条款 ,未标明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条款的项目为
本次检查新增条款。

重庆市应急局硝化工艺企业专项检查督导表（二）

督导内容	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条款	备注
1.硝化工艺作业人员、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		
2.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是否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		
3.是否建立工艺安全信息档案，全面收集并确保相关管理人员和岗位员工熟知生产过程涉及的化学物料特性、工艺和设备等方面的安全生产信息，是否落实相关岗位操作法的培训。		
4.是否按规范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并按照反应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反应工艺危险度等级和评估建议，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	3.3 企业中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包括格氏反应）的间歇和半间歇反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要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1）国内首次使用的新工艺、新配方投入工业化生产的以及国外首次引进的新工艺且未进行过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2）现有的工艺路线、工艺参数或装置能力发生变更，且没有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的；（3）因反应工艺问题，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安监总管三〔2017〕1号）。	
5.新开发的生产工艺是否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再进行工业化生产。	3.2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必须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国家安监总局第41号令第九条第二款、渝应急发〔2019〕93号）。	

督导内容	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条款	备注
6.是否对生产过程涉及的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副产物及废弃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同时对储存、蒸馏、干燥、分离等单元操作全流程开展风险评估，并依据测试结果和风险评估结果，设置安全防控措施。		
7.硝化反应及其配套上下游装置是否由符合资质的设计院设计，现场设备、管道流程布局是否与设计图纸一致。		
8.控制室、交接班室、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化验室等是否布置在硝化上下游工艺生产厂房和硝化物仓库内，是否在现场集中交接班。	2.5 装置的控制室、机柜间、变配电所、化验室、办公室不得与设有甲、乙 A 类设备的房间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装置的控制室与其他建筑物合建时，应设置独立的防火分区；布置在装置内的控制室、机柜间面向有火灾危险性设备侧的外墙应为无门窗洞口、耐火极限不低于 3h 的不燃烧材料实体墙（GB50160 第 5.2.16 条、第 5.2.18 条）；布置在爆炸危险场区的在线分析仪表间内设备为非防爆型时，在线仪表间应正压通风（GB50160 第 5.2.7 条）	
9.是否按照 GB/T 37243、GB 36894 等标准规范确定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在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是否布局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	1.2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与相邻工厂或设施防火间距应满足 GB50160 第 4.1.9 条、第 4.1.10 条的要求，油库应满足 GB50074 第 4.0.10 条的要求；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并满足 GB/T37243 要求。	
10.是否对硝化反应釜内温度、搅拌速率、硝化剂流量、冷却水流量、pH 值、硝化产物中杂质含量、	3.9 危险化工工艺除了满足相关条件外，还应根据反应的具体特性设	

督导内容	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条款	备注
精馏分离系统温度、塔釜杂质含量等重点参数进行监控。	置集散控制、紧急停车系统和安全联锁系统，实现对温度、压力、液位、物料比例、加料速度和搅拌的控制或联锁，设置压力泄放设施，满足相关要求（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安监总管三[2013]3号、应急[2019]78号）；现场仪表指示数值、DCS控制数值应和工艺要求的控制数值一致（应急[2019]78号）；危险化工工艺应设置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11.硝化反应釜内温度、釜内搅拌、硝化剂流量、硝化反应釜冷却水等是否形成报警和联锁关系。		
12.硝化系统(含同一车间内的其他设施)是否设立紧急停车系统，并在控制室设紧急停车按钮。		
13.硝化工艺的上下游配套装置是否实现自动化控制，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自动化系统装备投用率是否达到100%；同一车间内的其他产品生产设施是否实现自动化控制。		
14.硝化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的装备和使用率是否达到100%。	5.16 有爆炸危险场所应设置并保证正常使用火灾报警、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和视频监控设施，做到24小时有人监控，接警、处置及时；设报警电话；位于爆炸危险区域的视频探头应防爆，且视频监控影像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3个月；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应独立于其他系统单独设置，并定期检测校验（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GB50074第15.2.1条、GB50160第8.12条、GB/T50493第3.0.8条、安监总管三[2014]116号、GB50016第8.4.3条）。	
15.硝化车间、配套罐区和涉及硝化物后处理等现场是否设置声光报警装置和远程视频监控设施。	5.17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号应送至有人值守的现场控制室、中心控制室等进行显示报警，控制室操作区应设置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声、光报警；现场区域报警器	

督导内容	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条款	备注
16.硝化釜搅拌在电网停电时无法满足安全停车要求的，是否设置独立的后备电源(EPS)供电。	<p>应有声、光报警功能。</p> <p>3.9 危险化工工艺除了满足相关条件外，还应根据反应的具体特性设置集散控制、紧急停车系统和安全联锁系统，实现对温度、压力、液位、物料比例、加料速度和搅拌的控制或联锁，设置压力泄放设施，满足相关要求(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安监总管三[2013]3 号、应急[2019]78 号)；现场仪表指示数值、DCS 控制数值应和工艺要求的控制数值一致(应急[2019]78 号)；危险化工工艺应设置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p>	
17.是否控制硝化生产车间(区域)同一时间现场操作人员在 3 人以下。		
18.硝化反应是否控制加料速度，加料操作是否实现自动控制并设置安全联锁。是否控制最大允许流量，设置滴加物料管道视镜，设置固定的不可超调的限流措施。是否明确混酸与物料比率，混酸中硝酸与硫酸的比率，并制定配比发生异常或波动时的处置措施。		
19.硝化釜中是否设置双温度计；是否严格控制硝化反应温度上下限，禁止温度超限特别是超下限状态，避免物料累积、反应滞后引发的过程失控。		

注：以上条款对应的监督检查清单为《重庆市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中相关条款，未标明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条款的项目为本次检查新增条款。

重庆市应急局硝化棉企业专项检查督导表（三）

督导内容	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条款	备注
1.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按照 GB/T 37243 要求进行可接受风险评估并满足要求。	1.2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与相邻工厂或设施防火间距应满足 GB50160 第 4.1.9 条、第 4.1.10 条的要求，油库应满足 GB50074 第 4.0.10 条的要求；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并满足 GB/T37243 要求。	
2.硝化棉是否采用钢桶、纸筒、纸箱、符合纸袋包装，内袋是否采用聚乙烯防静电塑料袋并使用热合、二次扎口捆扎等密封形式，确保湿润剂不流失。		
3.是否采取可靠措施确保内外包装袋之间不得夹带硝化棉，外包装不得粘附硝化棉，盛装过硝化棉的容器或包装物是否彻底清理干净。		
4.硝化棉储存是否在单独专用仓库，不得露天存放。专用仓库是否符合 GB50016 或《火药、炸药、弹药、引信及火工品工厂设计安全规范》。	4.10 库房危险化学品应分区、分类、分库存放，堆码、墙距和垛距符合规范要求（GB15603、GA1131）；桶装、瓶装甲、乙类液体不应露天堆放（GA1131 第 6.10 条、GB50016 第 4.1.2 条）；库房地面应分区标识并醒目。存放的危险化学品应有醒目的标识；严禁超量、禁配物质混存。（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剧毒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国务院令 591 号，第二十四条）。	
5.硝化棉储存温度是否低于 35℃，高于 35℃时是否有降温措施。		
6.硝化棉是否与酸、碱、氧化剂、还原剂等混存，自生产包装之日起储存是否应超过两年。		
7.硝化棉储存仓库是否指定专人管理、看护，无关		

督导内容	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条款	备注
人员不得进入仓库，是否有在仓库区吸烟和用火现象，其他容易引起燃烧、爆炸的物品是否带入仓库区，是否在仓库区内住宿。		

注：以上条款对应的监督检查清单为《重庆市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中相关条款，未标明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条款的项目为本次检查新增条款。

重庆市应急局氯酸钾、氯酸钠企业专项检查督导表（四）

督导内容	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条款	备注
1.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满足要求。	1.2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与相邻工厂或设施防火间距应满足 GB50160 第 4.1.9 条、第 4.1.10 条的要求，油库应满足 GB50074 第 4.0.10 条的要求；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并满足 GB/T37243 要求。	
2.企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制度是否落实。	7.11 检维修作业（“三同时”项目除外）手续或程序应符合要求；检修现场有警戒线隔离（安监总管三〔2011〕93 号）；特殊作业前，对作业现场和过程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GB30871 第 4.1 章）；特殊作业人员持证（GB30871 第 4.5 条）；动火作业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分析（GB30871 第 5.4.1 条）；受限空间作业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氧含量和有毒气体分析（GB30871 第 6.2 条）；监护人到位（GB30871 第 5.2.1 条、第 6.7 条）；无违章现象（安监总管三〔2010〕186 号）（安监总管三〔2011〕93 号）。	
3.储存库房是否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6.3 根据审定的应急预案的要求，应急器材齐全、完好、有效；存放地点醒目；个人防护器材数量、类别适当，空气呼吸器摆放处应不少于两具；各种堵漏器材（堵漏胶泥、抱箍、木屑、应急工具等）规格齐全（安监总管三〔2010〕186 号第 23 条、应急管理局令第 2 号）。	
4.是否与还原剂、强酸、铵盐、有机物、易燃、可燃物分开存放；氯酸钾是否与硫化物分开存放。	4.10 库房危险化学品应分区、分类、分库存放，堆码、墙距和垛距符合规范要求（GB15603、GA1131）；桶装、瓶装甲、乙类液体不应露天堆放（GA1131 第 6.10 条、GB50016 第 4.1.2 条）；库房地面应分区标识并醒目。存放的危险化学品应有醒目的标识；严禁超量、禁配物质混存。（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剧毒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二十四条）。	
5.储存库房操作人员是否经过专门培训，是否熟练掌握物料危险特性等安全信息。		

督导内容	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条款	备注
6.储存库房是否远离火种、热源。		
7.储存库房是否设有温度湿度监测仪及强制通风、喷淋灭火设施；是否规定库房温度不得超过 30℃ 相对湿度是否超过 80%。		
8.产品包装危险性提示是否完整，是否有明确的遇火、遇热易发生爆炸的标识。		

注：以上条款对应的监督检查清单为《重庆市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中相关条款，未标明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条款的项目为本次检查新增条款。

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表（五）

督导内容	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条款	备注
1.企业是否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10.1 应建立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1.2 应编制并实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如实记录并建立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应建立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等制度；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消防设施定期检测和维护保养。	
2.危险化学品储罐是否存在超温、超压、超液位操作和随意变更储存介质等问题。	3.9 现场仪表指示数值、DCS 控制数值应和工艺要求的控制数值一致。	
	10.2 操作规程与工艺卡片编制应符合应急[2019]78 号要求。	
	12.5.3 出现新的或变更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要求、操作条件或工艺改变等情形，企业应及时进行风险评价。	
3.危险化学品储罐安全阀、切断阀、泄压排放系统和冷却降温设施是否完好且正常投用。	3.10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应正常投用。	
	4.3 甲 B 类液体固定顶罐或低压储罐应采取减少日晒升温的措施；可燃液体储罐的进出口管道应采用柔性连接；甲 B、乙类液体的固定顶罐应设阻火器和呼吸阀。	
4.危险化学品罐区温度、压力、液位、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和联锁系统是否投用，重要参数是否能够远传和连续记录。	4.12 重大危险源储罐及储罐区罐容大于 100m ³ 甲、乙、丙 A 类储罐应设置温度、压力、液位、组分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并具有远传和连续记录、事故预报警和联锁报警的功能。	
5.内浮顶储罐运行中是否存在浮盘落底现象。	4.2 储存甲 B、乙 A 类的液体选用的内浮顶储罐严禁浮盘落底。内浮顶罐低液位报警或联锁设置不得低于浮盘支撑的高度。	
6.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	5.16 有爆炸危险场所应设置并保证正常使用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施。	

督导内容	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条款	备注
的场所是否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是否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5.17 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号应送至有人值守的现场控制室、中心控制室等进行显示报警,现场区域及中心控制室报警器应有声、光报警功能,做到 24 小时有人监控,接警、处置及时。	
7.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是否能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和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是否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5.1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力装置和电气设施及仪表应防爆	
8.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是否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4.12 重大危险源储罐及储罐区罐容大于100m ³ 甲、乙、丙A类储罐应具有高高、低低液位联锁报警紧急停车或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设置独立安全仪表系统。	
9.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是否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4.14 全压力式储罐应采取防止液化烃泄漏的注水措施。	
10.危险化学品罐区库房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值班操作人员是否会熟练使用;消防控制室、消	4.3 液化烃、液氨、液氯管道不得采用软管连接,可燃液体管道不得采用非金属软管连接。	
	4.11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应使用万向节管道充装系统。 5.14 万向管道充装系统设备应静电接地。	
10.危险化学品罐区库房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值班操作人员是否会熟练使用;消防控制室、消	6.2 消防器材类别、数量应适合现场火灾扑救,摆放位置恰当,前面无阻挡,定期检查维护;各类消防设施和器材均在有效期内,存放点有配备清单和检查记录。	

督导内容	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条款	备注
防水泵房、泡沫泵房是否正常运行。	6.3 根据审定的应急预案的要求，应急器材齐全、完好、有效；存放地点醒目；个人防护器材数量、类别适当，空气呼吸器摆放处应不少于两具；各种堵漏器材（堵漏胶泥、抱箍、木屑、应急工具等）规格齐全。	
	6.4 现场人员有一定的应急救援知识和处置能力；岗位人员和车间领导、工段长熟悉安全操作规程，了解本车间、本岗位原材料和产品、副产品名称及其主要危险；岗位人员熟悉应急器材的配置及其放置地点，能熟练的使用应急器材和处置初期事故。	
	5.16 有爆炸危险场所应设置并保证正常使用火灾报警设施，做到 24 小时有人监控，接警、处置及时；设专用报警电话。	
	灭火器、室内消火栓、火灾报警、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保持完好有效，联动控制功能正常。	
	消防控制室报警主机运行正常；值班人员每班 2 人且持证上岗，如实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消防水池储水正常；消防水泵（泡沫泵）启停正常，供电正常且处于自动控制状态；报警阀组及其管道阀门开闭状态正常。	
11.是否存在未进行气体检测和办理作业许可证，在油气罐区动火或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是否使用未经培训合格人员和无相关资质承包商进入油气罐区作业；是否	7.11 特殊作业前，对作业现场和过程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特殊作业人员持证；动火作业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分析；受限空间作业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氧含量和有毒气体分析；监护人到位；无其它违章现象。	
	11.1 应实施特殊作业许可管理，并建立规范的动火、受限空间特殊作业台账（包含：时间、作业类别、级别、区域、责任人、签发人等）。	

督导内容	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条款	备注
存在未经许可的机动车辆及外来人员进入罐区。	10.1 应建立并严格执行承包商管理制度。	
	12.2.1 应建立外来人员安全教育台账。	
	未经许可的机动车辆及外来人员禁止进入罐区。	
12.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是否正常投用，视频监控系統是否24小时处于正常投用状态。	4.12 设置的集散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和安全联锁系统应正常投用。	
	5.16 有爆炸危险场所应设置并保证正常使用视频监控设施，做到24小时有人监控，接警、处置及时；位于爆炸危险区域的视频探头应防爆，且视频监控影像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3个月。	
	12.6.2 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档案。包括：评估报告；安全监测监控系统；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13.是否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是否存在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现象。	4.10 库房危险化学品应分区、分类、分库存放，堆码、墙距和垛距符合规范要求；桶装、瓶装危险化学品不能露天堆放；库房地面应分区标识并醒目。存放的危险化学品应有醒目的标识；严禁超量、禁配物质混存。	
14.应急处置预案是否实用有效，是否定期应急演练并总结改进。	12.3.1 应急预案编制符合相关要求，并经评审、签署、发布和备案。	
	12.3.2 应组织应急救援预案培训，并按规定频次进行演练，演练后及时进行演练效果评估，并对应急预案进行及时修订。	
15.储罐防火间距、防火堤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4.1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组）间及与泵房、装卸鹤管间防火间距应符合相应规范的要求。	

督导内容	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条款	备注
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灭火药剂储备是否满足救援需要。	4.2 可燃液体的地上储罐组应设置防火堤，并应符合 GB50160 的规定；防火堤内的雨水排放阀应挂牌常关。	
	1.6 液化烃罐组、总容积大于或等于 120000m ³ 的可燃液体罐组、总容积大于或等于 120000m ³ 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可燃液体罐组应设环形消防车道。可燃液体的储罐区、可燃气体储罐区、装卸区及化学危险品仓库区应设环形消防车道，当受地形条件限制时，也可设有回车场的尽头式消防车道。消防车道的路面宽度不应小于 6m，路面内缘转弯半径不宜小于 12m，路面上净空高度不应低于 5m。	
	干粉、泡沫等灭火药剂储备应符合要求。	
16.企业专职消防队、工艺处置队是否组织实战训练和联合演练，建立完善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大中型石油化工企业应依据标准设置企业专职消防队和工艺处置队；其他企业应设微型消防站和工艺处置队。	
	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应结合工艺装置加强贴近实战的技能训练和综合演练；工艺处置队要全流程熟悉工艺流程、管道阀门、危险品特性和安全防护等专业知识；“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工艺处置队要应定期开展、联合演练。	
17.企业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9.2 企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不少于企业员工总数 2%（不足 50 人的企业至少配备 1 人），要求具备化工或安全管理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注：以上条款对应的监督检查清单为《重庆市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中相关条款，未标明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条款的项目为本次检查新增条款。

五种类型企业统计表（六）

序号	区县	企业名称	涉及类型	备注
1	长寿区	中荣(重庆)化工分销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硝化纤维素溶液	
2	长寿区	中荣(重庆)化工分销服务有限公司	储存氯酸钾、氯酸钠	
3	长寿区	重庆华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储存氯酸钠	
4	长寿区	立邦涂料(重庆)有限公司	储存氯酸钠	
5	长寿区	重庆市映天辉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液氯	
6	长寿区	重庆市华胜化工有限公司	储存液氯	
7	长寿区	巴斯夫聚氨酯(重庆)有限公司	硝化工艺	
8	长寿区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硝化工艺	
9	长寿区	重庆华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硝化工艺	
10	长寿区	重庆康乐制药有限公司	硝化工艺	建设完 准备试 生产
11	垫江县	重庆富源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硝酸铵	
12	涪陵区	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液氯	
13	万州区	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使用)	储存液氯	

14	万盛经开区	重庆万盛川东化工有限公司（使用）	储存液氯	
----	-------	------------------	------	--

附件 4

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核查主要内容检查表

检查要求	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条款	备注
1.生产现场和三年前是否发生变化(技术改造、新建、扩建)。	12.7 项目“三同时”档案新改扩建项目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职业卫生各阶段的“三同时”档案资料(《安监总管三〔2011〕93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对照三年前安全评价报告核实现场是否有变化,核实本次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对变更情况进行了说明。若涉及新、改、扩建项目,是否履行了“三同时”手续。	
2.罐区重大危险源安全措施是否符合要求,与安全评价报告是否相符(三四级重大危险源最好有紧急切断)。	4.12 重大危险源储罐及储罐区罐容大于 100m ³ 甲、乙、丙 A 类储罐除了满足相关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GB50074 第 15.1.1 条、第 15.1.2 条、第 15.1.3 条,第 15.1.4 条,第 15.1.5 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和安监总管三[2016]62 号文):1)设置温度、压力、液位、组分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并具有远传和连续记录、事故预报警和联锁报警的功能;2)应具有高高、低低液位联锁报警紧急停车或紧急切断功能。	
3.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措施是否符合要求,与安全评价报告是否相符。	3.9 危险化工工艺除了满足相关条件外,还应根据反应的具体特性设置集散控制、紧急停车系统和安全联锁系统,实现对温度、压力、液位、物料比例、加料速度和搅拌的控制或联锁,设置压力泄放设施,满足相关要求(安监总管三〔2014〕116 号和安监总管三〔2016〕62 号)。	
4.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问题是否整改并经安全评价机构验收合格。	核查生产现场是否按照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验收,核查安全评价机构书面验收意见。	
5.查看储罐、管道、阀门、	7.1 主要设备完好,设备、管道无跑、冒、滴、漏	

检查要求	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条款	备注
螺丝等是否腐蚀、锈蚀严重。	(GBZ1 第 6.1.1.2 条) ; 停用装置、设备应挂牌明确 ; 不常用的危险化学品阀门出口端法兰应加设盲板 ; 防火涂层完好 (GB50160 第 5.6.1 条) ; 管线的保温完善、整洁 ; 设备、管道、阀门、法兰、螺栓基本无锈蚀(安监总管三〔2014〕94 号第(四)、(九) 条)。	
6.视频监控是否全覆盖并充分发挥视频监控的作用。	5.16 有爆炸危险场所应设置并保证正常使用火灾报警、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和视频监控设施，做到 24 小时有人监控，接警、处置及时；设专用报警电话；位于爆炸危险区域的视频探头应防爆，且视频监控影像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应独立设置，并定期检测校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GB50016 第 8.4.3 条)(GB50074 第 15.2.1 条)(GB50493 第 3.0.9 条)。	
	5.17 泄漏报警探头安装高度：比空气重，距地面 0.3~0.6m；比空气轻，高于释放源 0.5~2m。其覆盖半径：室内≤7.5m,室外≤15m。有毒气体与释放源的水平距离：室内 < 1m,室外 < 2m(GB50493 第 4.2.1 条，第 6.1.1 条，第 6.1.2 条)；报警信号应发送至现场报警器和有人值守的控制室或现场操作室的指示报警设备，并且进行声光报警 (GB50493 第 3.0.4 条、第 6.2.1 条)。	
7.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是否满足应急救援要求。	6.3 根据审定的应急预案的要求，应急器材齐全、完好、有效；存放地点醒目；个人防护器材数量、类别适当，空气呼吸器摆放处应不少于两具；各种堵漏器材(堵漏胶泥、抱箍、木屑、应急工具等)规格齐全(安监总管三〔2010〕186 号第 23 条)(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 第三十八条)。	
8.最近三年安全费用提取是否符合规定，使用是否合	9.6 企业应按照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合理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危	

检查要求	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条款	备注
理。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财企〔2012〕16号第八条、第二十条)。	
9.重大危险源是否备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否备案。	12.3.1 企业应急预案编制符合相关要求,并经评审、备案的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12.6.1 企业应按照 GB18218 辨识并确定重大危险源,并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备案(《安监总管三〔2011〕93号》)(《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10.核实人员培训情况(三项人员取证复训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新进人员三级教育情况,全员每年再培训情况)。	12.2.1 企业应建立三级安全教育台账,内容包括姓名(签到表)、岗位、培训内容、培训教师、培训学时(特种作业人员应有有效期);安全、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台账;外来人员安全教育台账;日常安全、职业卫生教育台账;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安全教育台账;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台账;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台账;新装置、新工艺、新设备等安全教育台账等(《安监总管三〔2011〕93号》;《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	
	12.2.2 企业应制定年度安全、职业卫生培训教育计划,建立实施培训记录和效果评价;新进人员、转岗、脱岗人员、外来及参观人员、“四新”技术培训记录;建立企业个人培训档案(包括员工个人基本信息、培训、考试记录)(《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	
11.查看危险化学品登记表。	11.3.1 企业应对所有化学品,包括产品、原料、燃料和中间产品进行普查,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十八条)。	

检查要求	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条款	备注
	11.3.2 根据化学品普查结果,对所有危险化学品进行分类,内容包括:名称及存放、生产、使用地点;数量、危险性分类、包装类别、登记号;记录提供或索取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简称“一书一签”);化验室使用化学试剂应分类并建立清单。	
12.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是否按照规定进行修订完善(视频监控管理制度、安全培训考核奖惩制度,执行情况如何?)。	10.1 企业应至少建立以下制度:(1)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2)安全费用投入保障制度;(3)安全生产奖惩制度;(4)安全培训教育制度;(5)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值班制度;(6)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7)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8)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度;(9)变更管理制度;(10)应急管理制度;(11)安全事故管理制度;(12)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13)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14)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1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16)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17)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18)承包商管理制度;(19)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20)安全标准化自评制度等;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包括新工艺、新技术、新装置、新产品岗位操作规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十四条)(《安监总管三〔2011〕93号》)。	
13.特殊作业审批、作业过程是否符合规定。	7.11 检维修作业(“三同时”项目除外)手续或程序应符合要求;检修现场有警戒线隔离(安监总管三〔2011〕93号);特殊作业前,对作业现场和过程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GB30871第4.1章);特殊作业人员持证	

检查要求	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条款	备注
	(GB30871 第 4.5 条) ; 动火作业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分析 (GB30871 第 5.4.1 条) ; 受限空间作业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氧含量和有毒气体分析 (GB30871 第 6.2 条) ; 监护人到位 (GB30871 第 5.2.1 条、第 6.7 条) ; 无违章现象 (安监总管三〔2010〕186 号)(安监总管三〔2011〕93 号)。	
	11.1 特殊作业台账 (包括安全作业证) 企业应建立规范的特殊作业台账 ; 动火安全作业证 ; 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 ; 破土安全作业证 ; 临时用电安全作业证 ; 高处安全作业证 ; 断路安全作业证 ; 吊装安全作业证 ; 抽堵盲板安全作业证。	
14.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可行。	核查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是否符合现场情况 , 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注 : 以上条款对应的监督检查清单为《重庆市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中相关条款。

附件 5

二、三级加油站安全检查要点检查表

检查内容	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条款	备注
1. 油罐抗浮设施完好，无移位现象，轴向、纵向水平状况完好，油罐区回填无沉降状况。		
2. 人孔井、卸油口箱无积水、油味及塌陷；检测立管完好，无塌陷，无油味，管内无积沙、淤泥。	6. (2) 接合管无泄漏，操作井内无积水、无杂物、无油气、无积油。加油机底槽内各管道连接处无泄漏。加油枪软管无破损、无泄漏，万向节灵活。 (3) 站内整洁卫生，物品定置摆放，窗明几净，墙壁无破损，地面无积水，截水沟畅通，水封井定期清掏、少浮油。	
3. 接合管、通气管无变形，无渗漏，法兰连接密封件完好，无损伤；防腐措施完好。	3.1.5 油罐的接合管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1.接合管应为金属材质。2.接合管应设在油罐的顶部，其中进油接合管、出油接合管或潜油泵安装口，应设在人孔盖上。3.油罐的量油孔应设带锁的量油帽（第 6.3.7 条）。可燃液体储罐的进料管从上部接入时，应延伸至距罐底 200mm 处。	
4. 油罐区与外部建筑（构）物安全间距。	1.2 新、改、扩建项目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应满足第 4.0.4、4.0.5 条的规定。	
5. 油枪各部位连接处无漏油现象；枪头螺丝无松动；观察视油器状况。		
6. 防爆接线盒进出线电缆的连接和密封状况完		

检查内容	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条款	备注
好；接地端子的连接完好；油枪、输油胶管的导静电性满足要求。		
7. 机内部无油味；过滤网清洗或更换；加油机底槽填充干沙。	6. (1) 设备见本色，无锈蚀；加油机、发电机基本无油污。(加油机内、加油枪、枪托架、加油胶管无污垢，加油软管无破损，加油胶管与加油枪、加油枪与视油器，视油器与紧急拉断阀连接可靠。)	
8. 加油机和 24 小时值班室紧急截断装置处于有效状态。		
9. 未埋地部分法兰、管件无松动、损伤现象，密闭状况良好。无油罐位移带来的管道变形。		
10. 配电室无积水情况，自备发电机处于完好状态。		
11. 双层复合管、双层油罐渗漏报警防爆软管、电缆密封、防爆接线盒等连接紧密、无松动、无裂纹，防爆接线盒完好；控制器各参数显示状况正常；通讯线路畅通。	4.4 (3) 双层管道渗漏监测器、双层油罐渗漏监测器处于完好状态且运行可靠。渗漏监测器应处于正常运行状态(SH/T3178—2015 第 6.5 条、SH/T3177—2015 第 6.3 条)。	现场检查

检查内容	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条款	备注
12. 液位仪：绝缘导体完好；防爆软管、电缆密封、防爆接线盒等连接紧密、无松动、无裂纹，防爆接线盒完好；控制器各参数显示状况正常。		
13. 潜油泵：电机、泵、过滤、温度控制器处于正常状态；泵头的单向阀、压力调节阀、防爆接线盒完好无损；电容器接线盒密闭；电器控制箱热继电器、接线端子、指示灯、开关等处于正常状态。		

注：以上条款对应的监督检查清单为《重庆市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企业（加油站）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试行）》中相关条款，未标明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条款的项目为本次检查新增条款。

附件 6

气体充装企业安全检查要点检查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备注
1.合规	1.1 充装人员是否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P1、 P2 证)。	
	1.2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取有安全管理资格证 , 是否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1.3 其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证件。	
	1.4 车辆、标志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运输要求、驾驶及押运人员是否持有有效证件。	
	1.5 出厂产品合格证、安全警示标签、气瓶安全附件、灭火器完好、可燃性气体不得与氧化性气体混装。	
2.管理	2.1 安全制度、职责、工艺和安全操作规程是否上墙。	
	2.2 作业人员是否按要求配戴劳保用品 , 气体充装 (防砸鞋) 液体充装 (防冻手套、防护面具)。	
	2.3 氧气充装区、储槽区是否设有导静电装置。	
	2.4 氧气充装区、储槽区周边不得有油脂和易燃物。	
3.供配电	3.1 电力及配电设施是否完好。	
	3.2 电器照明、防雷接地安装符合要求并完好。	
4.安全标志	4.1 厂区及各场所安全标志设置合理、醒目。	
	4.2 危险区域设置严禁烟火、油脂、爆炸、低温等安全标志。	
	4.3 安全应急通道畅通、标志明显。	
5.充装检查	5.1 充装前检查气瓶标识与充装介质相符 , 安全附件及外观完好 。	
	5.2 充灌设备、电器仪表、阀门等安全装置完好 。	

	5.3 罐体外壁无结霜。	
6.充装工艺	6.1 转动设备运转平稳，无振动。	
	6.2 温度、压力连锁报警装置是否完好。	
	6.3 充装系统必须安装紧急切断装置。	
	6.4 永久气体气瓶充装应严格控制温度、压力，每瓶充装时间不得小于 30min；气瓶充装不得超过规定压力。	
	6.5 设备、电器仪表、液体储罐、液位计、管道阀门是否完好。	
	6.6 低温液体充装应采用称重法，严禁超量充装，充装时需将排气阀接入放空管道，放空管道高于 3 米接出室外。	
7.存储	7.1 低温储罐、管道阀门、温度、压力、液位及安全装置完好。	
	7.2 液体储存不得超压、超液位。	
	7.3 空满瓶是否分区存放、标志醒目。	
	7.4 气瓶存放是否采用防倾倒措施。	
8.记录	8.1 充装记录填写规范、准确完整。	
	8.2 气瓶充装站应负责妥善保管气瓶充装记录，保存时间不应少于 1 年。	
	8.3 充装岗位人员负责填写气瓶充装记录，记录的内容至少应包括充装日期、瓶号、室温、充装介质、充装压力、充装起止时间、充装人、有无发现异常情况。	
9.检定检验	9.1 压力容器、气瓶、安全阀、压力表、计量器具是否定期检验并在有效期内。	
	9.2 超期瓶、报废气瓶严禁充装。	

10.信息化管理	10.1 建立气瓶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可追溯性。	
11.应急演练	11.1 事故应急救援是否定期演练、器材维护记录台账完整。	
12.安全设施	12.1 防雷、防静电设施完好、定期检测合格。	
	12.2 消防水池、管道及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是否按要求配置、性能是否完好有效。	
	12.3 视频监控覆盖全区域、高清摄像头清晰完好。	
	12.4 安全阀泄压口不得对准过道。	

附件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检查记录表

企业名称		检查时间	
企业类型	重点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油库；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 一般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加油站；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加油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加油站；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充装；烟花 爆竹经营（批发）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		
检查部位			
序号	涉及要素	问题隐患	处理意见

专家签字：

附件 8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表

组序号	检查分类	市应急局联系人	联络员	检查区县	检查数量(家)	检查内容	备注
1	重点危化品企业生产及达到重大危险源的经营企业,含油库、仓储	樊蓉	陈孝维	涪陵	25	依据《重庆市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逐项检查,并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见附件2; (2)五类企业检查,见附件3; (3)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核查,见附件4; (4)市级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八个市级重点县(万州区、北碚区、南川区、潼南区、九龙坡区、万盛经开区、江津区、垫江县)的联络专家11月初(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前往长寿区参加国家重点县指导服务首次会,根据首次会相关内容,结合重庆实际,修改完善培训内容,并在检查各自区县时对辖区监管干部、危化企业进行专题培训,检查企业结束后针对查出的问题进行指导服务点评。	
2			黄彬	江津	20		市应急局10月检查企业:三峡油漆、金思杰、冯骏科技; 市应急局11月检查企业:展阳化学、正林涂料、海皓涂料、三和渝湖。
3			伍建军	万州、石柱	11		
4			谢跃	万盛、九龙坡	9		
5			张琳	垫江、大渡口	10		
6			席刚	奉节、江北	10		市应急局10月检查企业:凯尔金属(江北)、恒宇华顿(江北)。
7			蒲兴元	秀山、綦江、永川	8		市应急局11月检查企业:民生石油(秀山)。
8			夏洪永	酉阳、渝北、忠县	8		

组序号	检查分类	市应急局联系人	联络员	检查区县	检查数量(家)	检查内容	备注
9			冯皓	彭水、潼南、高新区	9		
10			贺兴	黔江、荣昌、铜梁	8		
11			张巧霞	北碚、巴南	14		
12			邓勋民	南川、大足、南岸	11		
13			长寿分局自定	长寿	46		
1	一般危化品企业加油站、气体充装企业	张建强	闫炬	涪陵、梁平、荣昌、大渡口	166	1.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检查，见附件2； 2.一级加油站按照《重庆市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企业（加油站）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试行）》检查； 3.二、三级加油站检查，见附件5； 4.气体充装企业检查，见附件6。	
2			刘国勇	江津、北碚、丰都、大足	167		
3			李瑞	万州、南川、两江新区	162		
4			唐安华	綦江、黔江、璧山、潼南	165		
5			王小明	九龙坡、巫山、江北、武隆	162		
6			罗明志	合川、酉阳、南岸、垫江	161		
7			张建新	开州、沙坪坝、彭水、渝中	156		

组序号	检查分类	市应急局联系人	联络员	检查区县	检查数量(家)	检查内容	备注
8			郑新华	云阳、渝北、忠县、巫溪	157		
9			杨玉利	巴南、奉节、铜梁、石柱	141		
10			丁明哲	永川、长寿、秀山、城口	137		
11			气体协会自定		164		
1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	侯继权	徐磊	开州、云阳、奉节、巫溪、巫山	15	1.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检查,见附件2; 2.按照《重庆市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一体化》检查。	
2			李华	渝北、万州、城口、梁平、垫江、长寿、璧山	18		
3			钟彦亚	荣昌、合川、铜梁、潼南、北碚、大足、永川	18		
4			杨平	万盛、忠县、石柱、丰都、涪陵、南川、綦江	17		
5			郭科社	武隆、彭水、黔江、酉阳、秀山、巴南、江津	17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1日印发

